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婦幼與家庭教育協會辦理
高雄市左營新民公共托嬰中心
招生簡章

壹、收托對象：

- 一、出生滿2個月且未滿2歲之兒童，並符合下列收托資格之一。
- 二、收托資格：
 - (一) 兒童出生後即設籍本市或於報名登記日向前推算已連續設籍本市滿6個月以上，且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一方於報名登記日向前推算已連續設籍本市滿6個月以上。
 - (二) 單親一方為新住民，尚未取得身分證或取得後即設籍本市惟未滿6個月，並實際居住本市滿6個月以上，且兒童出生後即設籍本市或報名登記日向前推算連續設籍本市滿6個月以上。
 - (三) 提供辦理機構場地之學校教職員工、辦公大樓員工子女及機構員工子女，不受設籍限制。
 - (四) 法院裁定收養認可前(試養階段)，準收養人於報名登記日向前推算已連續設籍本市滿6個月以上，收養童不受設籍限制。

貳、收托名額：28名。

參、錄取順序與名額：

順序一：優先收托弱勢家庭兒童：收托名額3名。

- (一) 弱勢家庭包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服務中之脆弱家庭、兒童保護個案、特殊境遇家庭、發展遲緩兒童、身心障礙兒童或未成年父母家庭、單親家庭、家庭失功能之弱勢隔代教養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原住民兒童、新住民家庭或受刑人家庭。**出缺限遞補本順序之兒童。**
- (二) 優先收托弱勢家庭之認定標準與應附證明文件，請詳閱「**捌、規定事項一**」。

順序二：提供辦理本托嬰中心場地之學校教職員工子女、本托嬰中心員工子女優先名額3名。如收托未達3名，餘額得以一般家庭兒童遞補。

順序三：一般家庭兒童。

- (一) 優先收托以3名為限：雙胞胎、多胞胎或家庭有三名以上6歲以下兄弟姊妹之兒童。本順序內優先收托如尚有名額，雙、多胞胎得依序同時入托。再有餘額，得以一般家庭兒童遞補。
- (二) 新民國小學區里民優先收托3名。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公布當年度學區範圍：菜公里(4-20、32、39-41、44-48、50-52、54-58、60-61、63 鄰)。
- (三) 一般家庭兒童。

肆、錄取：

- 一、報名人數超過收托名額時，採公開抽籤決定。同胞胎者視為一組。
- 二、公開抽籤方式：所有完成報名程序者全部抽出，依順序別錄取，未錄取者依順序別排序，列為候補名額，遇缺時依序遞補。
- 三、錄取收托之家長留職停薪規定，請詳閱「捌、規定事項二」。

伍、報名

- 一、報名日期：112年1月3日至1月13日止。諮詢電話：0932-237-375
- 二、報名方式：
現場報名：09:00~12:00，13:30~16:00。地址：左營區新民國小崇仁樓1樓。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478號。
- 三、報名表件：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限登記高雄市一間公共托嬰中心(家園)切結書一份。
 - (二)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一份(需有顯示記事)。
 - (三)父母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 (四)委託他人代辦報名者應攜帶授權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
- 四、本市公共托育機構報名，僅能擇一登記，不能重複登記報名，若經比對重複登記，將取消報名資格，請報名家長審慎評估。
- 五、補件：申請文件不全者，本中心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補件，未於期限內補件者，視同自願放棄報名資格。重新送件申請者，視為新申請案。

陸、收托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7時30分至下午6時。

- 一、家長應於每日下午6時前接回兒童。
- 二、收托接送與停托，請詳閱「捌、規定事項三」。

柒、收費

- 一、月費：9,000元(不含奶粉、尿布等個人相關用品費用)。
- 二、符合公共化托育費用補助申請者，由本托嬰中心協助申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將補助款撥入家長指定帳戶。若實際支付之托育費用低於補助金額者，則覈實補助。
- 三、保險費用：依高雄市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規定辦理。
- 四、收費其他相關規定，請詳閱「捌、規定事項四」。

捌、規定事項

- 一、優先收托之弱勢家庭兒童認定標準或需檢附之相關文件如下：
 -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戶籍地區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 (二)脆弱家庭：社會局服務中之脆弱家庭個案並經社工轉介之兒童。
 - (三)兒童保護個案：社會局服務中之兒童保護個案並經社工轉介之兒童。

- (四) 特殊境遇家庭：經社會局或區公所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
- (五) 發展遲緩兒童：經早期療育通報暨個案管理中心開案輔導之兒童、經醫院開立之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或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出具之綜合評估報告書。
- (六) 身心障礙兒童：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兒童。
- (七) 未成年父母家庭：兒童之父母均未滿 20 歲，或兒童由未滿 20 歲之一方單獨監護。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未成年家庭年齡為未滿 18 歲。
- (八) 單親家庭：指離婚、喪偶或未婚生子之家庭，由父或母之一方獨自扶養且單獨監護該名兒童；若兒童為父母共同監護，則申請之家長須為兒童主要照顧者。
- (九) 家庭失功能之弱勢隔代教養家庭：祖父母為兒童之監護人，經社工轉介之兒童或提供父母雙方失蹤之證明。
- (十) 身心障礙者家庭：父或母(或法定代理人)一方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 (十一) 原住民兒童：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兒童。
- (十二) 新住民家庭：父或母(或法定代理人)之一方領有居留證或身分證但原非本國籍者。
- (十三) 受刑人家庭：兒童報名及入托時，父或母(或法定代理人)一方入監服刑中。

二、家長留職停薪規定

家長一方以申請收托兒童之名義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應於中心通知兒童可入托之日之次日起 20 日內(含例假日、國定假日)，提供在職證明，逾期未提供，本中心書面通知家長，家長應自通知日起 30 日(含例假日、國定假日)內完成退托。

三、收托接送與停托

- (一) 家長委託親友代為接回，須事先告知，且受託人應出示證件以確認身分，始能讓受託人接回。
- (二) 家長因故無法於約定時間或下午 6 時前接回，至遲應於當日下午 5 時前事先告知確定接回時間，以利中心為兒童準備點心充飢，每次點心費酌收 40 元。
- (三) 家長不得提早於上午 7 時 30 分前或下午 6 時以後，送托兒童至機構，如有此情形，機構有不收托之權利，對兒童無照顧、管理等相關責任。
- (四) 有下列情形者不提供托育服務：
 - 1. 國定假日及市府宣佈停班停課日。
 - 2. 因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停托。
 - 3. 每學期開學前環境準備日停托 2 天。
- (五) 臨時托育：限收托名額未滿時提供，週一至週五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

四、收費其他相關規定

(一)延長托育費、逾時費：兒童逾下午 6 時後仍留滯機構，每小時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時薪收費 30 分鐘內收前述金額二分之一費用(四捨五入)，超過 31 分鐘者(含)以 1 小時計，另點心費每次 40 元，均需於下個月支付月費時併同計算；當月退托者，需於退托前繳付。

(二)因應主管機關防疫或其他政策，中心配合暫停托育服務，僅提供特殊需求托育服務收費：

1. 全月送托幼兒者：以整月費收費，如有請假者，依本市收退費標準依其假別之退費標準辦理。
2. 半個月以下之零星天數送托者：依實際就托日數(不含例假日、國定假日及市府發佈停班停課日)收費，每日以 300 元計費。
3. 若收托日數達半個月以上未滿一個月者：視為整月送托，其收費以整月月費扣除未送托天數計算，未送托天數計費依傳染病防治停托退費規定辦理。

玖、本中心收托規定依據「高雄市公共托育機構收托作業原則」規定。